

四川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目 录

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66
0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70
0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检查.....	73
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	76
05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80
06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检查.....	82
0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84
08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88
09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93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97
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100
1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102
13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	103
1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105
15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检查.....	107
16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108
1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	111

18 港口经营人通用检查.....	113
19 危险货物、客运港口经营人检查.....	115
20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118
21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	119
22 游艇俱乐部监督检查.....	120
23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121
24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122
25 船舶生产企业安全环保监督检查.....	123
26 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124
27 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124
28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33
29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38
30 公路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143
31 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150
32 公路工程建设资金及造价监督检查.....	157
33 水运工程建设资金及造价监督检查.....	162
34 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仅省级承担）	167
35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检查（仅省级承担）	177
36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仅省级承担）	182
37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仅省级承担）	183

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2.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3.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4.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5.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6.设立分公司是否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等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7.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8.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9.客货驾驶员是否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10.是否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者或驾驶员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11.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擅自改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12.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七条
13.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4.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15.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6.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7.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是否不低于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8.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9.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20.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五：经营行为	
21.客运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2.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3.是否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4.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5.班车客运是否与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
26.班车客运经营者是否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捷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27.定制客运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是否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一致，如实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

向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28.是否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29.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30.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31.是否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2.客运经营者是否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等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33.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是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34.客运班车是否按规定进站报班，客车客运经营者是否未按规定执行报停管理制度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35.旅游客运包车是否有《四川省道路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运行的，是否按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的，是否按规定进行经营趟次签单的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0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2.是否存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4.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5.是否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6.是否允许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7.是否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8.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9.设立的停靠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10.是否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11.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九十八条
12.行包托运是否实名制托运，是否进行安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3.需要终止经营的，是否有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4.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5.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16.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7.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8.是否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19.客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0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是否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是否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3.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如有)等重点岗位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客货驾驶员是否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检查内容三：运营服务	
5.是否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6.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是否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8.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9.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0.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1.是否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12.是否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3.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4.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5.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16.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17.是否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18.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19.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0.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21.是否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 内进行作业的单位、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 空间的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 筑物或植物的相关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以外的单位是否擅自从事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是否将运营的城市轨道交 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 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 二款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运营车 辆或者设置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是否按相关标准对从业人 员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 育，重点岗位人员（列车 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 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 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 是否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上 岗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 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5.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 员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 格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 十九条第三项
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是否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第二项

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检查内容三：运营服务	
7.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遵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擅自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1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是否及时告知公众并按规定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1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运行图是否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是否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是否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四：安全管理	
1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按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是否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
1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是否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第九项
17.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条
1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1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或设施设备设置的广告，是否影响运营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2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2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规定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23.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同意进行作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项
24.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项
25.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项
26.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单位，其空间使用是否存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27.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植物的相关责任单位，其所负责的建（构）筑物或植物是否存在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05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2.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3.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了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4.客货驾驶员是否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5.是否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者或驾驶员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6.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7.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8.是否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9.是否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0.是否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11.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12.是否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13.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4.巡游出租车辆是否安装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5.巡游出租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06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2.是否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3.客货驾驶员是否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4.是否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者或驾驶员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5.是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6.是否有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记录	
7.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8.是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9.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10.是否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未存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11.是否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12.是否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0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六十一条
2.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
3.从事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是否具备备案条件，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参加货运经营的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十六条
5.是否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者或驾驶员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6.客货驾驶员是否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7.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8.车辆是否按照规定每12个月或者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9.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10.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11.是否按规定对运营车辆进行出站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12.是否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13.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是否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4.是否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15.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仓储库棚、场地、道路、称重、监控等设施	
1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是否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17. 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是否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检查内容五：动态监控（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18.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9.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20. 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 90% 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1. 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2. 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23. 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08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2.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3.是否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4.是否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5.设立分公司是否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6.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资格证)	
7.是否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者或驾驶员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8.客货驾驶员是否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9.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10.实际车辆数量是否仍然具备开业许可要求的最低车辆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11.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并封闭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12.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13.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14.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经检验合格且未超出检验有效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15.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三项
16.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急救救援器材	
17.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8.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19.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20.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21.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 90% 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2.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3.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24.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五：安全管理	
25.是否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善保存电子运单不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26.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7.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十九条
28.是否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29.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30.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31.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是否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检查内容六：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32.是否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是否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33.抽查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条
34.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5.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是否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09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条件）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1.是否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3.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4.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5.在许可审查过程中，是否存在申请人不符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五款
6.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7.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 180 日内未履行被许可的事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
（二）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8.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七十四条第三款

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9.在备案过程中,是否存在申请人不符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10.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检查内容二：车辆	
11.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不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规定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2.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3.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情形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4.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车辆不具有安全技术检验(以及环保等)合格标志或证明的情形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5.是否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没有配备要求的灭火器具以及个人防护的装备和设备的情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检查内容三：证件	
16.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情形	
17.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18.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不具有本国国籍识别标志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9.是否存在我国国际道路运输驾驶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0.是否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持有运输单据和应急指南（安全卡）驾驶员证件与行车许可证不一致情形。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检查内容四：运营	
21.是否存在我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违反规定路线运行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22.是否存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23.是否存在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24.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25.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26.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27.是否存在我国不定期旅客运输车辆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具有将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3.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4.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5.是否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6.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7.是否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8.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9.是否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七项
10.是否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八项
11.是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九项
检查内容三：教学培训	
1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15.教练员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16.教练员是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7.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18.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19.教练员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20.教练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2.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是否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开展维修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4.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5.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6.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7.是否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8.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9.是否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格证	
10.是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11.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12.是否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3.是否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14.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15.进行二级维护、整车维修、总成维修、尾气治理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1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通过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15天的，是否已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是否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存在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现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3.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是否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并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5.客车租赁经营者是否使用未按规定维护、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或者将车辆租给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13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

检查对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2.是否存在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4.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5.是否存在道口设置不符合规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6.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7.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公布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8.是否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9. 是否存在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0. 办理公路移交手续前，公路是否经鉴定和验收，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1. 是否按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是否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12. 是否定期对公路设施进行检测、评定、检查，保证技术状态符合标准；是否对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进行维修，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13. 是否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1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2.是否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3.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4.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5.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6.养护作业时，公路养护人员是否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是否设置明显的作业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7.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是否修建临时道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p>

15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未按要求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2.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是否存在未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3.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是否维护和管理涉路工程设施，并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16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经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是否按规定通过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超出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营运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4.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5.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是否为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或是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6.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违规使用外国籍船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7.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中“(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8.从事班轮运输业务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9.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0.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1.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2.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3.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4.从事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履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备案手续	
15.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履行运价备案手续或执行备案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16.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
17.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18.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公平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1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2.是否有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是否有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3.是否为未依法取得船舶营运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船舶提供船舶管理业务；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4.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否按规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5.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其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根据与其签订代管协议的代管船舶艘数，是否配备满足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相应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6.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7.管理的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是否及时报备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8.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9.是否向管理部门报备签订的代管船舶的管理协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0.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1.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是否强行代理；是否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8 港口经营人通用检查

检查对象	港口经营人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 港口经营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5. 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7. 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8.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9. 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的情况	
10.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1.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2.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3.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5.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6.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安全、适用状态的检查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9 危险货物、客运港口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危险货物、客运港口经营人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1.港口经营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三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建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4.依规开展安全评价并备案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项
5.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6.装卸管理人员依规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7.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8.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识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9.依规配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10.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11.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12.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13.危险货物包装及装卸、储存等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十四条
14.船岸安全检查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5.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异地备份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16.依规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17.重大危险源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二项
18.危险货物输送管道风险防控落实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19.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业船舶的情况	
20.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2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整改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2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3.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24.依规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25.将应急预案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
26.依规将应急预案向从业人员公布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27.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的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二、客运港口经营人	
28.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五项
29.落实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的情况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0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是否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
3.运行单位是否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调整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4.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5.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是否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6.运行单位是否及时开展养护，是否因养护原因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7.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是否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超出时限是否重新报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21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为；是否存在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3.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22 游艇俱乐部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游艇俱乐部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游艇所有人是否与游艇俱乐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游艇航行、停泊安全以及游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责任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游艇俱乐部是否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其与游艇所有人的约定，承担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3.游艇俱乐部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污染能力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4.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是否报所在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核查予以备案公布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5.游艇俱乐部是否对其会员和管理的游艇承担相关安全义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23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船员培训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资质条件	
1.是否具备许可条件，并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是否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检查内容二：培训开展情况	
2.是否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培训计划是否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培训课程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24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	
2.是否制定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是否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培训	

25 船舶生产企业安全环保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船舶生产企业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2.船厂内的电气线路、焊接作业、易燃易爆材料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动焊作业是否建立操作规程，易燃易爆材料存放、使用是否建立安全规范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3.船厂内是否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含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是否完好可用，船厂内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
4.废水废气排放；危险化间规范；噪声污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6 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一、公路工程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是否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建设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四条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条
3.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四条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三条
4.建设单位是否配合或拒绝或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5.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是否规避招标，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九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十三条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6.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七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7.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的，是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代建管理单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8.建设单位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9.建设单位是否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七条
10.建设单位是否随意压缩建设工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五条
11.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是否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12.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p>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管理；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是否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p>	
<p>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p>	
<p>13.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p>
<p>14.工程实施中，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p>
<p>15.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16.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法人批准，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是否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7.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四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18.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单位是否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投标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19.施工单位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0.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21.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是否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是否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2.工程实施中，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社会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23.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是否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24.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25. 施工单位是否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是否与招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是否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是否拖欠分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26. 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三十一条
27.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28.工程实施中,监理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29.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资格考试和注册执业并领取执业证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30.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31.监理企业是否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十五条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条
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其他行政检查事项检查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施。	

27 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检查对象	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是否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十六条
2.建设单位是否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四川省航道条例》第十二条
4.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5.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6.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擅自对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7.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十条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使用	《四川省航道条例》第十六条
8.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信息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9.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10.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11.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条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13.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14.施工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15.施工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16.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17. 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18. 监理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19. 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关于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其他行政检查事项检查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28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事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2.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3.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4.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5.建设单位是否对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6.建设单位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7.建设单位交工验收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检查事项二：施工单位	
▲8.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9.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是否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10.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1.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2.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4.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5. 施工单位是否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是否进入下道工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6. 施工单位是否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17.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三：监理单位	
18. 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9. 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0. 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1. 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2. 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23.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4.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5.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6.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27.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四：质量检测机构	
▲28.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29.检测机构是否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30.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31.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检查事项五：从业单位	
32.从业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33.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34.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35.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检查事项六：其他	
36.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相关工作	
说明：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29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事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2.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3.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4.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5.建设单位是否对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6.建设单位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7.建设单位交工验收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检查事项二：施工单位	
▲8.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9.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是否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10.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1.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2.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4.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5. 施工单位是否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是否进入下道工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6. 施工单位是否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7.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三：监理单位	
18. 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9. 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0. 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1. 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2. 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23.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4.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5.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6.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27.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四：质量检测机构	
▲28.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29.检测机构是否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30.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31.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检查事项五：从业单位	
32.从业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33.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34.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35.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检查事项六：其他	
36.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相关工作	
说明：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30 公路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事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3.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4.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5.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6.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条
检查事项二：施工单位	
▲7.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8.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9.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0.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1.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1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3.施工单位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4.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15.安管人员是否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6.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将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7.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8.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一款
▲19. 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2.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23. 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24. 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25.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和通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6.是否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27.施工单位是否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8.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9.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30.施工单位是否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自查自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1.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应当妥善保护现场、有关证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32.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3.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34.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操作规程	
35. 施工单位是否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6. 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37. 施工单位是否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8. 农村公路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条
检查事项三：监理单位	
39. 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40. 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1.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2. 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3. 监理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妥善保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44. 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5. 农村公路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条

检查事项四：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46.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是否配合事故调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47.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48.出租单位是否向工程施工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条
49.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50.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51.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52.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5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4.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是否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55.事故发生单位是否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五：其他	
56.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安全工作	
说明：对工程安全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31 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检查对象	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事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3.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4.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5.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检查事项二：施工单位	
▲6.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7.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8. 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9.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 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0. 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 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1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2. 施工单位是否向作 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 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 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 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 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 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14. 安管人员是否按照 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 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 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5. 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 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 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业 培训，并将教育培训情 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6.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 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 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7. 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 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 护用具、机械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8. 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1.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22. 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23. 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24.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和通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5. 是否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重大事故隐患	
▲26. 施工单位是否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7.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8. 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29. 施工单位是否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自查自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 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应当妥善保护现场、有关证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31. 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2.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33.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4. 施工单位是否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5. 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36. 施工单位是否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7. 经批准建设的工程项目，其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等所必需的相关费用是否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8. 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检查事项三：监理单位	
39. 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40. 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1.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2. 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3. 监理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妥善保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44. 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检查事项四：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45. 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是否配合事故调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46.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47. 出租单位是否向工程施工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条
4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4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5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51.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5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3. 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是否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4.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五：其他	
55.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安全工作	
说明：对工程安全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32 公路工程建设资金及造价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管理；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单位是否根据年度工程计划及时编制该项目年度费用预算，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对工程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投资执行情况与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3.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技能；是否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是否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在执业期间，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4.建设单位是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是否对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建立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实现设计概算控制目标；是否负责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5.建设单位是否执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路工程造价依据；是否建立与执行计量支付制度；是否落实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审批、备案以及批复意见情况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6.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初步设计的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阶段，将施工合同的工程量清单报省级交通运输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备案	
7.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变更情况是否合理；设计变更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是否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或者提高单价；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合理确定变更费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8.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工程造价依据中未涵盖但公路工程需要的造价依据，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根据该工程施工工艺要求等因素组织开展成本分析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9.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是否编制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10.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是否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是否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在执业期间，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11.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执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及公路工程造价依据；是否落实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审批、备案以及批复意见情况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12.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技能；是否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是否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在执业期间，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13.施工单位是否执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路工程造价依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编制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结算等造价文件；是否落实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审批、备案以及批复意见情况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14.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变更情况是否合理；设计变更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是否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或者提高单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p>15.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是否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是否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在执业期间，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p>	<p>《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p>16.监理单位是否执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路工程造价依据；是否落实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审批、备案以及批复意见情况</p>	<p>《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17.监理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变更情况是否合理；设计变更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是否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或者提高单价</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33 水运工程建设资金及造价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从事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是否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是否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在执业期间，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有无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在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等情况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建设单位是否严格遵照执行，有无擅自变更情况；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工程安全、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建设单位是否履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p>行相关手续；有无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是否根据规定，将设计变更提交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除须审批部门审批以外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是否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建设单位是否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由原设计单位编制，或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是否提交规定的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p>	
<p>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p>	
<p>4.从事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是否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是否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在执业期间，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有无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在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等情况</p>	<p>《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5.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勘察设计单位</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是否严格遵照执行，有无擅自变更情况；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工程安全、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有无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是否根据规定，将设计变更提交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除须审批部门审批以外的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编制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或者在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时提供书面同意文件；是否提交规定的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p>	<p>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	--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p>6.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工程款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是否积极配合，有无阻挠和拒绝的情况</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7.从事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技能；是否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是否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受聘于两个</p>	<p>《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在执业期间，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有无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在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等情况</p>	
<p>8.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施工单位是否严格遵照执行，有无擅自变更情况；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施工单位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有无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除须审批部门审批以外的设计变更，施工单位是否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是否提交规定的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p>
<p>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p>	
<p>9. 从事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技能；是否在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内进行执业；是否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在执业期间，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有无出租、</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在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等情况	
10.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监理单位是否严格遵照执行，有无擅自变更情况；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监理单位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有无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除须审批部门审批以外的设计变更，监理单位是否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是否提交规定的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p>

34 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仅省级承担）

检查对象	地方铁路工程建设单位、从业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事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2.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3.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4.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5.建设单位是否在建设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项目质量目标和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留存检查记录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6.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前，是否按规定到铁路监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铁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是否及时将变化情况书面报送铁路监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7.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8.建设单位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是否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5日前通知铁路监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是否将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送相关部门备案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9.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0.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11.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二：施工单位	
▲12.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13.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是否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14.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15.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16.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按規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7.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18.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9.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技术交底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工程应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是否严格工序管理，强化质量自控，实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制度，是否按规定通知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记录并签认，未经质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0. 施工单位是否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1. 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2.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3. 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4.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25. 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6.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27. 施工单位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2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29. 安管人员是否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30. 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将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1.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32. 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33. 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3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35.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36.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37. 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38. 施工单位是否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39.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40. 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41. 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应当妥善保护现场、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42. 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43.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44.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45. 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46. 施工单位是否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三：监理单位	
47. 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48. 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9. 监理单位是否制定项目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和落实监理质量责任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50.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差错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是否及时书面通知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51.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2.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53.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54.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55.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监督责任单位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56.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57.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58.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59.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检查事项四：勘察设计单位	

▲60.勘察成果是否真实、准确，工程设计是否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勘察设计是否达到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设计文件是否注明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61.设计单位是否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62.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掌握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勘察、设计问题，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确认，及时完成变更设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63.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参与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64.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检查事项五：质量检测机构	
▲65.检测机构是否弄虚作假，编制或者出具虚假技术资料和试验、检测结果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检查事项六：从业单位	
66.从业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67.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68.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员是否配合事故调查	
▲69.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70.出租单位是否向工程施工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条
71.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72.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73.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74.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7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76.事故发生单位是否依法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检查事项七：其他

77. 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相关工作

78.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安全工作

说明：对工程质量、安全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35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检查（仅省级承担）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检查事项一：企业基本信息	
1.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是否与监理资质证书信息一致。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七条
2.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hwdms.mot.gov.cn）内企业基本信息是否与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信息一致。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七条
3.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二十九条
检查事项二：信用情况	
4.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七条
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总经理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为失信执行人等。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七条
6.企业是否存在聘用信用不良的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信用评价累计扣分大于等于24分）。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七条
检查事项三：资质符合性	
7.对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内监理企业人员清单，核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查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工资发放证明等资料；核查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工程系列高工、中级及以上经会人员数量等是否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8.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核查监理企业业绩及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9.现场核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数量、购置发票、检校证书等是否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检查事项四：项目管理	
10.查看监理企业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制度、检查计划、检查过程资料等核查监理企业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及考核情况。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二十五条
11.查看监理企业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资料，核查监理企业是否存在超资质等级标准承揽项目的情况。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12.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核查监理企业是否及时录入已开工项目监理企业业绩和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3.查看监理企业项目合同签订情况，核查各项目现场监理机构监理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程师的注册情况及业绩录入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保购买及工资发放情况，核查监理工程师配置是否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开展需要，是否存在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从业的情况。	
14.企业对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是否进行培训考核。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1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检查事项一：基本情况	
15.营业执照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是否与资质证书信息一致。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6.机构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17.机构主要负责人（法人、总经理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为失信执行人等。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18.机构是否存在聘用信用不良检测人员的情况。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检查事项二：信息变更	
19.机构名称、地址（含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检查事项三：试验检测人员管理	

20.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数量是否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1.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格条件是否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检查事项四：质量保证体系运行	
22.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齐全、运行是否有效。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3.机构是否建立各类管理制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4.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内容是否清晰、完整、规范，检测数据是否可追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5.机构是否建立假数据、假报告的核查工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6.机构是否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台账及记录是否齐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7.随机抽取检测人员实操，核查其试验操作是否规范、原始记录和报告是否完整、准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检查事项五：仪器设备管理	
28.仪器设备配置是否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标准的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9.机构是否制定仪器设备检校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校及结果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0.机构是否对仪器设备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定期维护保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养。	
31.机构是否制定期间核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核查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2.机构是否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仪器设备档案。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3.机构是否制定设备软件的更新管理措施并对软件结果进行验算，是否及时对试验数据进行备份存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检查事项六：工地试验室管理	
34.机构是否建立有效的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或办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5.机构是否对工地试验室负责人进行了有效授权。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36.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是否注册在本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37.机构是否对工地试验室建设方案、检测大纲、检测实施细则等进行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8.机构是否按规定频率及内容对工地试验室开展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9.机构是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检查结果通报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40.机构是否对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是否定期对检测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考核。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检查事项七：信息化建设	

41.机构是否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否实现试验数据自动采集并上传、报告实时上传等。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42.机构是否对工地试验室检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36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仅省级承担）

检查对象	进入公路水路建设、养护和运输市场的产品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对进入公路水路建设、养护和运输市场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判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37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仅省级承担）

检查对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1.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是否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3.是否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检查内容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落实情况	
4.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升级改造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措施是否与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5.是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主要负责人是否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领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网络安全问题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6.是否设置专门安全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p>理机构,保障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并依法依规严格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防止资金挤占挪用,配备相应的人员,明确责任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并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安全技能培训</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p>
<p>7.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相关职责</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p>
<p>8.是否采购依法通过检测认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是否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p>
<p>9.是否将在我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存储在境内</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10.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是否不低于第三级,是否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活动,保障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p>
<p>11.是否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向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p>

相关部门报送情况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否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是否自行或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3.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必要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提供者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对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4.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改建、扩建、运营者变更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是否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15.运营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是否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确保安全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